附件1

### 2022年南雄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评选意见表

（规模养殖场）

申报单位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评审内容** | **评价指标** | **评价细则** | **分值** | **得分** | **备注** |
| 1 | 关键项（40分） | ★符合南雄市养殖规划布局 | 参照《南雄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》（雄府〔2020〕12号），养殖场要求处于非禁养区；符合得10分，不符合得0分且一票否决。 | 10 |  |  |
| 2 | ★主体资质 | 养殖场依托经营主体是独立法人，具有合法经营资质；提供合法营业执照得10分，未提供得0分且一票否决。 | 10 |  |  |
| 3 | ★无重大安全事故及违法违约记录 | 养殖场依托的经营主体近两年内没有发生生产（质量）安全事故、环境污染等严重事件，没有行业通报批评等不良记录，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。近三年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、不良信用记录，未发生安全生产事件。注：以市农业农村局提供《有违法记录养殖场(经营主体)名录》作为评价参考依据，养殖场(经营主体)不在名录中的得10分，在名录中的得0分且一票否决。 | 10 |  |  |
| 4 | 养殖场项目备案情况 | 养殖场提供《设施农用地备案表》或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》得5分，未提供得0分。 | 5 |  |  |
| 5 | 养殖场防疫备案情况 | 养殖场提供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》或提供书面承诺，承诺在项目验收前提出申请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》，得5分； 未提供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》，且未提供提供书面承诺的，得0分。 | 5 |  |  |
| 6 | 建设单位基本情况（20分） | ★养殖场规模 | 以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》中登记的年出栏数量作为评价参考依据：1、生猪年出栏≥5000头，得10分；2、生猪年出栏4000-4999头，得8分；3、生猪年出栏3000-3999头，得7分；4、生猪年出栏2000-2999头，得6分；5、生猪年出栏1000-1999头，得5分；6、生猪年出栏500-999头，得4分；1. 生猪年出栏量低于500头的得0分且一票否决。

（其他畜禽种类规模按照《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规定换算成猪当量比例） | 10 |  |  |
| 7 | 养殖场经营稳定性 | 已建养殖场以营业执照注册日期作为评价参考依据评分：1、经营时间5年及以上的，得5分；2、经营时间4年的，得4分；3、经营时间3年的，得3分；4、经营时间2年的，得2分；5、经营时间1年的，得1分；6、经营时间不到1年的，得0分。 | 5 |  |  |
| 8 | 《一场一策》现有粪污处理基础条件 | 已建养殖场根据现有粪污处理基础条件建设情况打分：1、实行雨污分流； 2、已建有异位发酵床；3、是否通过环评（含环评备案或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》）。养殖场提供相关基础条件现场照片作为评分参考依据，每符合1项得1分；若现场核查时发现不具备相应条件，本项评分得0分。 | 3 |  |  |
| 9 | 通信、监控条件 | 1、已安装有视频监控；2、具备光纤上网条件；已有养殖场提供相关通信监控条件现场照片作为评分参考依据，每符合1项得1分；若现场核查时发现不具备相应条件，本项总评分得0分。新建或改扩建养殖场提供书面承诺函，承诺在项目建设期完成养殖场网络通信与监控基础设施建设，得2分；不提供，得0分。 | 2 |  |  |
| 10 | 建设内容（40分） | 实施内容与申报通知相符性 | 1. 项目实施内容符合指南要求，得8分；
2. 项目实施内容基本符合指南要求，得4分； 3、项目实施内容与申报指南要求相符性低，得0分。
 | 8 |  |  |
| 11 | 选用技术模式是否科学合理，能满足该养殖场的实际需求 | 1、采用异位发酵床模式，得10分；2、采用固液分离处理模式，且液态肥得到有效利用或净化处理的，得8分；3、采用其他模式，得6分。 | 10 |  |  |
| 12 | 建设内容是否符合项目要求，是否与养殖场规模相匹配 | （一）采用异位发酵床模式的评分规则如下：1. 建设内容符合项目要求，与养殖场规模相匹配，粪污暂存池容积不低于0.3m³/头；异位发酵床容积不低于0.4m³/头，得10分；
2. 建设内容符合项目要求，与养殖场规模相匹配，粪污暂存池容积不低于0.2m³/头；粪污暂存池与异位发酵床容积不低于0.34m³/头，得8分；
3. 建设内容不符合项目要求，与养殖场规模不匹配，异位发酵床容积低于0.34m³/头，得0分。

（二）采用固液分离处理或其他模式的：根据设计合理性情况给1~10分。 | 10 |  |  |
| 13 | 项目进度安排、工作计划合理可行 | 1、项目有详细的工作计划和时间表，总体进度符合申报通知要求，合理可行，得5分；2、项目工作计划时间表不清晰，得3分；3、项目缺少工作计划和时间表，0分。 | 5 |  |  |
| 14 | 经费预算合理性 | 异位发酵床项目工程单位造价要求：1、异位发酵床加高，单位造价不高于281元/立方米；2、异位发酵床合并，单位造价不高于180元/立方米；3、异位发酵床新建，单位造价不高于400元/立方米；4、新建集粪池，单位造价不高于477元/立方米；5、翻抛机设备采购，单位采购价格不高于15万元/套。符合以上条件的，得5分，不符合的得1分。**其他类型项目根据经费预算合理性情况给1~5分。** | 5 |  |  |
| 15 | 自筹资金是否落实到位 | 1、提供自筹资金书面承诺函，得2分；2、不提供，得0分。 | 2 |  |  |
| **总分** | **100** |  |  |
| **评审意见** |  |
| **专家签名** |  |
| **日期： 年 月 日** |